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制訂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六號及第七號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有關之定義。

第二條之二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廿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主要原料（指為製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二條之三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公司之關係人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第三條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及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 一、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該聯屬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第四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五條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關有關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
- 二、如因業務需要，確有資金往來之必要，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三、如有背書之必要，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四、雙方之資金融通，若有未計息或利息區間未符合市場一般水準，應明設算利息之影響。
- 五、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不相當者，必須加註最高餘額之發生日期。

第六條 本公司聯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公司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或協力廠商。前述交易條件若與一般供應商或協力廠商有明顯差異者，須向董事會報告。
-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前述交易條件若與一般客戶有明顯差異者，須向董事會報告。
-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 四、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計算。

第六條之一 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

第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針對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事項，得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以公司、獨立態度從事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相關決策。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